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4.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确定,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所筹划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在决策流程及审批环节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本次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9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95,9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中国长安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791,8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1),并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8)。

截至2021年12月1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中国长安股份来源于公司2016年定向增发股份,南方资产股份来源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无限售流通股。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2日	21.06	58,496,243	0.77
	合计			58,496,243	0.77
南方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3日	22.88	75,614,353	0.99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4日	16.49	9,000,000	0.12
	合计			84,614,353	1.11

注:上述南方资产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股数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3. 减持价格区间:中国长安减持价格区间为20.05元/股- 21.88元/股,南方资产减持价格区间为16.21元/股- 26.52元/股。

4. 从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南方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1.88%。

5.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安	合计持有股份	1,021,502,890	18.78	1,371,607,803	1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044,946	17.06	1,240,766,681	1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57,944	1.72	130,841,122	1.72
南方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386,915,888	7.11	457,067,890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3.67	196,385,647	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15,888	3.44	261,682,243	3.44

注:上述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自2021年12月20日起(含)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盈米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0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5001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688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699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88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099

自2021年12月2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12月20日起(含),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上述产品时,参加盈米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盈米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五、重要提示

1、盈米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淮北矿业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2775万股(含本数)公司股票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产管理计划”),并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为淮北矿业集团。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29,35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7%。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629,35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7%。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2775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淮北矿业集团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淮北矿业集团将根据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淮北矿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7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919
2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99
3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2
4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6253
5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6254
6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1
7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48
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49
9	华宝中证电子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50
10	华宝中证电子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51
11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2323
12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13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14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B3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2811
1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329

二、投资者可到华宝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4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A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80	013481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另有约定外,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0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60%
2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少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	0.50	0
大于等于30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B × C × D

转出总金额= B × C

净转出金额= B × C × (1 - D)

净转入金额= B × C × (1 - D)/(1 + 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 × C × (1 - D) / (1 + G)] ×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0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类
00796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240005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0007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07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240014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模式)
007405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016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7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68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66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919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11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04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335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90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98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445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07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08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9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53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0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728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99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01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669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227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4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26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7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8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8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2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11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90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4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18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3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4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57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14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3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
010335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4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2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1153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154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53	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811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B3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253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8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4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49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1280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50	华宝中证电子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51	华宝中证电子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1376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68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17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318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177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178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1375	华宝安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73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4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47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48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5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6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7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8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1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472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本公司仅在直销柜台开通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添益B”)与上述其他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华宝添益B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详见2021年2月26日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